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98 号

申请人：余文莎，女，汉族，196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新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02 号 501 房。

法定代表人：周丽璇，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蔡雁钊，女，该单位行政部副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家伟，男，上海市建纬（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余文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新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余文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范家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212048.9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任期激励 121356.24 元、2023 年 1 月、2 月任期激励 20226.12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新涪公司为其办理了退休手续，申请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双方劳动关系自申请人办理退休之日起终止，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申请人作为原新涪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的任免、聘用、解聘、调整等，属于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按照有关文件、意见及章程的规定，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实施。在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的情况下，申请人利用其管理人员的身份便利自行办理离职手续，不应产生效力；在开展改制事项过程中，申请人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未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向上级党委及国资监管部门报请审定，所作决策应属违法，区纪委已对申请人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领导班子批准作出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实为以经济补偿的形式侵吞国有资产的行为，解除协议应属无效，区科工商信局亦已向新涪公司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向申请人追回已发放的经济补偿款。申请人请求 2022 年、2023 年任期激励无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国有企业负责人每三年进行一次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核算任期激励，申请人上一考核年度区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监管部门已于 2022 年完成考核，于 2023 年 3 月向申请人发放该笔任期激励，而 2022 年至 2024 年考核年度区间，

任期考核尚未开展。因此，申请人主张任期激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改制重组前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滘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新滘公司”），新滘公司章程载明：新滘镇撤销后，新滘公司资产归属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滘公司接受海珠区国资局监管，为海珠区国资局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海珠区国资局代表出资人授权新滘公司对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新滘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免、对企业的财产实施监督管理等事项必须由出资人作出决定，董事长和董事实行出资人委任制，董事会行使依法经营，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区委、区政府、区国资局的决定等职权，董事长行使定期向上级单位报告工作等职权，总经理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总经理指定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区委区政府和区国资局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部委员会成员要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报告，通过支部委员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

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经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任命，申请人担任新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领导班子成员之一，并同时担任新滘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滘公司公章由公司内部保管，公章使用的最后审批人为申请人，2023年4月6日公章移交上级部门统一管理。新滘公司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载明：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企业改制，企业人员的招聘、解聘，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大额资金使用包括占用资金3万元（含3万元）以上，800万元（含800万元）以下的工程支出及应按规定支付的项目资金款项，被批准资金使用额度外的，单项业务节算金额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等；决策执行根据议定的事项内容，对照上级有关规定按要求进行处理，如需要报请上级审批，则按会议决策内容拟文上报，后续按批复意见执行。2023年1月30日，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工商信局）向各区属国有企业发出《海珠区科工商信局关于印发新滘公司体系改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附：新滘公司体系改制重组的工作方案、新滘公司改制方案、新滘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其中新滘公司体系改制重组的工作方案载明：通过集体企业改制，将新滘公司资产整合进入区属企业，新滘公司属于国有资产投资企业，现有领导人员及职工均为国资监管部门选取招聘，新滘公司改制方案应由海珠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其余公司改制方案由区国资监管部

门区科工商信局审批；新滢公司职工安置方案载明：职工安置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由改制后企业予以续用，转制后工作年限连接计算，用工主体变更为改制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职工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各项薪酬待遇福利政策按照现行规定保持不变，二是根据个人意愿予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予相应补偿。2023年2月8日，申请人主持召开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新滢公司班子成员会议，该联合办公会议纪要载明：经全体职工大会同意，按新滢公司改制方案、新滢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启动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工作。申、被双方确认，新滢公司在职工19人，其中10人（含申请人）选择协商解除方式。2023年2月9日，申请人主持召开新滢公司改制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出席人员申请人、陆某某，列席人员林某某、罗某某、黄某某，记录人员黄某某，经会议研究作出《新滢公司职工安置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明确同意按照新滢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对不留任的10名职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支付2倍经济补偿。2023年2月10日，新滢公司与申请人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协议约定：新滢公司在协议签订的15日内按2倍经济补偿金的6.5折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575663.63元，按照新滢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发放2019年至2022年任期激励奖等。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已收到上述《解除劳动关

系协议书》约定的经济补偿款，后纪委介入调查，申请人退回该经济补偿款。2023年3月20日，区科工商信局向新滢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新滢公司对开展职工安置工作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追回已支付的补偿款，该通知书指出新滢公司存在问题，包括：1、未制定职工安置实施方案并按流程审批，具体职工安置的协商解除情况、经济补偿标准等均未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未进行公开公示；2、未按照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报上级主管企业审议，未报上级党委和区国资监管部门审定；3、在职工安置实施方案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同意约50%的主要岗位职工先行离岗离职，涉及原由区国资监管机构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未完成任免手续提前离岗离职；4、未履行协商程序，直接以公司清退为赔偿标准，对计划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给予2倍经济补偿，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补偿金额计算标准未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补偿标准等未征求法律顾问意见。2023年12月8日，中共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关于给予余文莎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海纪〔2023〕105号），对时任新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申请人的违纪问题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决定指出申请人作为中共党员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在任职期间违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在未将《新滢公司职工安置实施细则》及涉及职工离职和经济补偿等关乎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的事项提

交联席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情况下，擅自与时任新涪公司副总经理陆某某决定按照该细则开展职工安置相关工作，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 10 名员工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未将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支出事项提交联席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情况下，批准决定向离职员工发放经济补偿共计 5159487.05 元等。申请人确认新涪公司未将《新涪公司职工安置实施细则》及协议解除方案上报上级部门。申请人表示区里并无文件要求上述决策公司需上报审批，并确认其没有将自己选择协商解除方式告知上级部门。另，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按干部身份为申请人办理退休手续，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补发。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及工资发放一直持续至 2023 年 10 月。申请人自行将 2023 年 3 月至 10 月的工资予以原路退回。

本委认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有关意见，“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包括企业贯彻执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改制重组等重大决策事项，企业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等事项；决策作出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

责令清退。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新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其的任免、解聘属于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须由上级部门行使有关权限，同时，本次改制以及职工安置方案系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改制文件开展有关工作，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新滢公司作出《新滢公司职工安置实施细则》，系对上级部门下达有关改制文件所作出的相应实施细则，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决策情况，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尤其本次决策实施解除协议方案的经济补偿金额巨大，属大额资金使用范畴，更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及时将有关决策情况向上级报批，确保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因此，新滢公司不仅应将《新滢公司职工安置实施细则》上报上级部门，还应将解除方案所涉最终资金使用情况报上级部门审查，然新滢公司在未经报批、未取得上级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仅通过公司内部会议作出《新滢公司职工安置实施细则》，即与申请人等职工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属于擅自作出决策行为，违反了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申请人作为上级部门任命的领导人员，肩负向上级汇报工作的责任，申请人对新滢公司在未经报批、违规作出的决策应承担主要责任，《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系上述违规决策实施的结果，已被上级部门责令整改，并且申请人作为党员，违规作出决策行为亦已被区纪委作出严重警告处分，故《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不能作为其已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的

依据。况且改制当前，上级部门并无对申请人作出任免决定，领导班子成员职务变动亦不利于改制工作的开展与稳定过渡，非改制当前首先协议解除的对象范围。现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了退休手续且申请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故双方劳动关系延续至申请人退休时终止。综上，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任期激励问题。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向新滘公司发出《关于新滘公司2022年度经营任务指标考核结果及工资总额等情况的通知》，明确新滘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B级，考核得分89.6，其中主要负责人该年度的基本年薪240164.23元、绩效年薪164353.22元，通知新滘公司在不超过公司经营班子2022年度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和的30%范围内，预提2022年度任期激励预估金额。被申请人提交的《海珠区直接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与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任期激励=（任期内三年基本年薪+任期内三年绩效年薪） $\times 30\% \times$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根据业绩考核得分，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B级为80分（含）至90分，C级为60分（含）至80分，任期考核结果为B级的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0.8+0.1 \times (\text{考核分数}-\text{B级起点分数}) / (\text{B级起点分数}-\text{C级起点分数})$ ，分布区间为0.8-0.9；非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根据任期考评结果，并

结合其本人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计发相应任期激励。申、被双方确认，对申请人进行三年一次考核发放任期激励，2023 年度的有关考核结果通知未出。

本委认为，申请人的任期激励虽未到三年一次任期考核发放时间，但新滢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已出，并作任期激励预提处置，根据《海珠区直接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与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任期未满计发相应任期激励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发放 2022 年度任期激励，本委予以采纳。经计算，申请人 2022 年度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 0.848 $【0.8+0.1 \times (89.6 \text{ 分}-80 \text{ 分}) / (80 \text{ 分}-60 \text{ 分})】$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任期激励 102909.24 元 $【(\text{基本年薪 } 240164.23 \text{ 元} + \text{绩效年薪 } 164353.22 \text{ 元}) \times 30\% \times \text{系数 } 0.848】$ 。2023 年度经营任务指标考评结果未出，该年度任期激励发放条件尚未成就，申请人请求 2023 年 1 月、2 月任期激励，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任期激励 102909.24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